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柞政办函〔2023〕110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商洛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商医保发〔2023〕6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及标准

（一）参保缴费对象。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制度人员外的全体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就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区取得居住证（12周岁以下少年儿童，其监护人具有统筹区户籍或居住证可视同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我县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及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二）财政补助标准。2023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每

人每年 640 元，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策实施后有关财力划转问题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 号）规定，财政补助比例由各级财政分担，即中央补助 512 元、省级补助 64 元、市级补助 12.80 元、县区补助 51.20 元。

（三）个人缴费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 2023 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即每人 380 元。

（四）部分特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军人退出现役当年及其随军未就业配偶、参保年度应届外省市毕业回柞大学生及其他未参保大学生、参保年度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失联人员、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享受参保资助的各类人员、相关部门新认定的下一年度可享受参保资助的人员等，均按照商洛市 2023 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执行。

二、参保资助政策

全县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对部分人员实行分类资助，参保资助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解决，可享受多重身份参保资助的参保人员，只能按一种身份享受对应的参保资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一）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其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

（二）低保对象按 190 元/人定额资助，资助参保资金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

从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参保人员自行缴纳。

（三）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按190元/人给予定额资助（其中省、市、县财政分别补助45元、29元、116元），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参保人员自行缴纳。

（四）对本县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按照《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陕卫人口发〔2023〕36号）要求执行。

三、身份认定

（一）特殊人群身份认定时间以缴费当年12月31日前各相关部门认定结果为准。8月31日前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各类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及脱贫人口由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分别核实核准，由县医保经办机构报市医保经办处统一标识。9-12月新增的各类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及脱贫人口，由各相关部门提供名单，县医保经办机构及时标识人员身份；系统内未标识但已全额参保缴费的人员，由县医保经办机构落实资助政策。

（二）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要及时向县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参保资助人员和年度内动态调整人员身份信息；县医保经办机构

要及时更新参保人员信息，并对核准身份且享受资助参保的特殊人群进行精准标识；县税务局要依据标识信息组织征收，随后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要及时对动态调整身份的人员做好医保权益记录。

（三）自然年度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人员纳入下一年度参保资助范围。

四、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

全县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2023年9月至12月20日，缴费起征受理时间以县税务局公告为准。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的，按市上统一规定，以我县公告为准。另外，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设置补缴期，补缴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一）一般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一般参保人员在集中缴费期内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后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补缴期内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后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的，不享受年度居民医保待遇。

（二）部分特殊人员参保缴费政策

1. 职工医保断保人员

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当年居民医保的人员，应中止原参保关系后及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按照商洛市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为参加居

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起至 12 月 31 日或再次变更日。

2. 新生儿

(1)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由监护人在新生儿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 90 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当年内可按照商洛市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缴费完成后，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的次月起至 12 月 31 日。

(2) 新生儿出生日期距离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90 天，如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 90 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如享受出生次年医保待遇，须在出生后 90 天内缴纳出生次年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在 90 天内缴纳相应年度居民医疗保险费的，按一般人员参保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关规定执行。

(3) 新生儿出生后死亡，且监护人在其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为其参保缴费的，出生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政策规定予以报销。

3. 大学生

(1) 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以学校（校区）为单位，鼓励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自学生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人员，可以选择在学籍地或身份认定地参保，并按规定享受居民医

保待遇。

(2) 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我县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到当年度12月31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我县，迁入外县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4. 其他

(1) 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需参保且政策允许参保的特殊人员，按商洛市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参保缴费后，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算起。

(2) 个人缴费享受分类资助的参保人员，应在集中缴费期参保，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人员，不享受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可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后，享受原身份认定的医保待遇，待遇享受期从居民医保缴费后的次月算起。

(3) 参保年度内动态身份变更人员，身份变更的次月起享受身份变更后新身份相应医保待遇。跨月住院期间身份变更人员，当次住院按有利于参保人员待遇享受原则执行。

五、缴费确认

(一) 一般人员

1. 参保人员按照县税务局公开的缴费渠道主动缴费，认真核对个人身份和参保地等信息，及时足额缴纳参保个人缴费，也可通过县税务局公布的方式查询缴费情况。

2. 参保人员选择的参保地必须与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相同，方可完成参保缴费申报。

（二）新增人员

税务部门无信息的新增拟参保人员，或新参保年度需调整参保缴费地的人员，须持本人户口本等户籍地有效证明、长期居住地公安部门制发的居住证，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具有特殊人员身份的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前往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后，提醒和指导参保人员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足额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反馈的医保缴费情况，及时为参保人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三）重复参保

重复参保是指参保人在同一时间段内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信息。重复参保人员不能重复享受医保待遇，按照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大学生身份医保待遇、常住地医保待遇的原则，享受相应的医保待遇。

（四）医保退费

参保人成功缴费后，进入待遇享受期（1月1日），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待遇享受期前因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在其他统筹区参加居民医保，可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前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办理个人退费。参保人员申请退费的，由缴费人向原缴费地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原缴费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完成退费工作。

（五）跨年度结算

统筹区连续参保的城乡居民住院跨年度医保结算，统一以参

保患者出院时间当年度结算政策办理。跨年度跨统筹区参保住院患者，按自然年度所属不同参保统筹区结算政策分别结算。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必须抓紧抓好抓到位，督促所有参保缴费对象按时完成缴费工作，高质量实现“应保尽保”目标，特别是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人口和享受参保资助特殊群体参保率稳定达到100%，确保全县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各镇（办）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镇（办）、村（社区）两级参保缴费组织责任，共同推进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要充分发挥税务各基层分局和镇、村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作用，密切配合镇（办）、村（社区），积极开展参保缴费具体工作。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县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新增人员参保登记工作，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对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核实核准认定后提供的参保资助人员身份信息进行精准标识，对县税务局反馈的参保人员缴费记录做好权益记录；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资助”的原则，分类建立特殊人群资助参保台账，确保随增随参、不落一人、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县税务局要全面履行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宣传和工作力度，持续优化居民医疗保险费征收信息系统，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多措并举协助镇（办）组织征缴。县财政局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县科教

局应配合做好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工作，支持各镇（办）和相关部门在校开展参保缴费工作。县民政局要核实核准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等享受参保资助人员，并在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县卫健局要核实核准并及时提供原计划生育家庭（户）人员身份信息，落实此类参保人员参保资助政策。县乡村振兴局要核实核准返贫致贫、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及脱贫人口等，并在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医保经办机构提供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

（三）完善制度，精准管理。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认识到参保人员信息关乎参保对象是否正常享受医保待遇保障政策，也是县财政局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务必结合前期数据治理工作，充分利用参保缴费机会，认真准确做好参保人员信息采集、录入以及医保平台相关信息比对、纠错等工作。要建立健全各相关管理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全面掌握参保人员相关基础信息以及变化情况，确保医保信息平台参保对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创新方式，灵活征缴。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和宣传渠道，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动员，让群众熟悉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流程，熟知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不断增强自觉自愿参保缴费的意识，同时畅通征缴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单位干部职工入

户帮扶时，要积极向群众宣传医保政策，多采取讲述他人住院报销实例等群众容易接受的方式，告知群众参保的好处，同时提倡帮扶单位、各界爱心组织和企业帮助困难群众完成参保缴费工作。

（五）严格督导，定期通报。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统筹安排，细化工作任务，倒排进度计划，将征收任务落实到村组，将参保政策通知到群众，每周汇总各村征缴工作情况，并及时报送县税务局和县医保局。县政府将各镇（办）和相关部门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定期通报各镇（办）征缴工作进度以及征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造成工作滞后，影响全县参保征缴任务完成的单位，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柞水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计划表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柞水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计划表

镇办	2021 年乡村 人口数 (人)	2022 年度城 乡居民 实际参 保人数	2023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数						
			合计	其中：特殊人群					
				特困供 养人员	孤儿 及实 事无 人抚 养儿 童	低保户	建档立卡 脱贫人数	监测户	低保 边缘 户
营盘镇	11130	10065	10598	178	0	945	2951	54	0
乾佑街道 办事处	9489	16485	16650	111	6	931	1157	10	15
下梁镇	23964	17139	20552	207	5	904	3432	54	24
小岭镇	11447	9844	10645	155	1	472	3297	54	38
凤凰镇	16797	15104	15950	217	3	612	3111	21	41
杏坪镇	24914	21648	23281	349	4	1310	6242	106	195
红岩寺镇	15796	14316	15056	149	1	843	3505	21	2
瓦房口镇	14754	12597	13675	202	8	965	4400	77	37
曹坪镇	15552	14147	14850	246	8	1019	4514	142	59
合计	143843	131345	141257	1814	36	8001	32609	539	411

注：“2021年乡村人口数”来源于统计部门的统计年鉴，“2022年度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来源于税务实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任务数”按照市考县要求，以2021年乡村人口数和2022年度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的基数确定。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信息来源于县民政局2023年8月31日提供的花名册，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信息来源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8月31日提供的花名册。表中特殊人群数为除重后数字。

